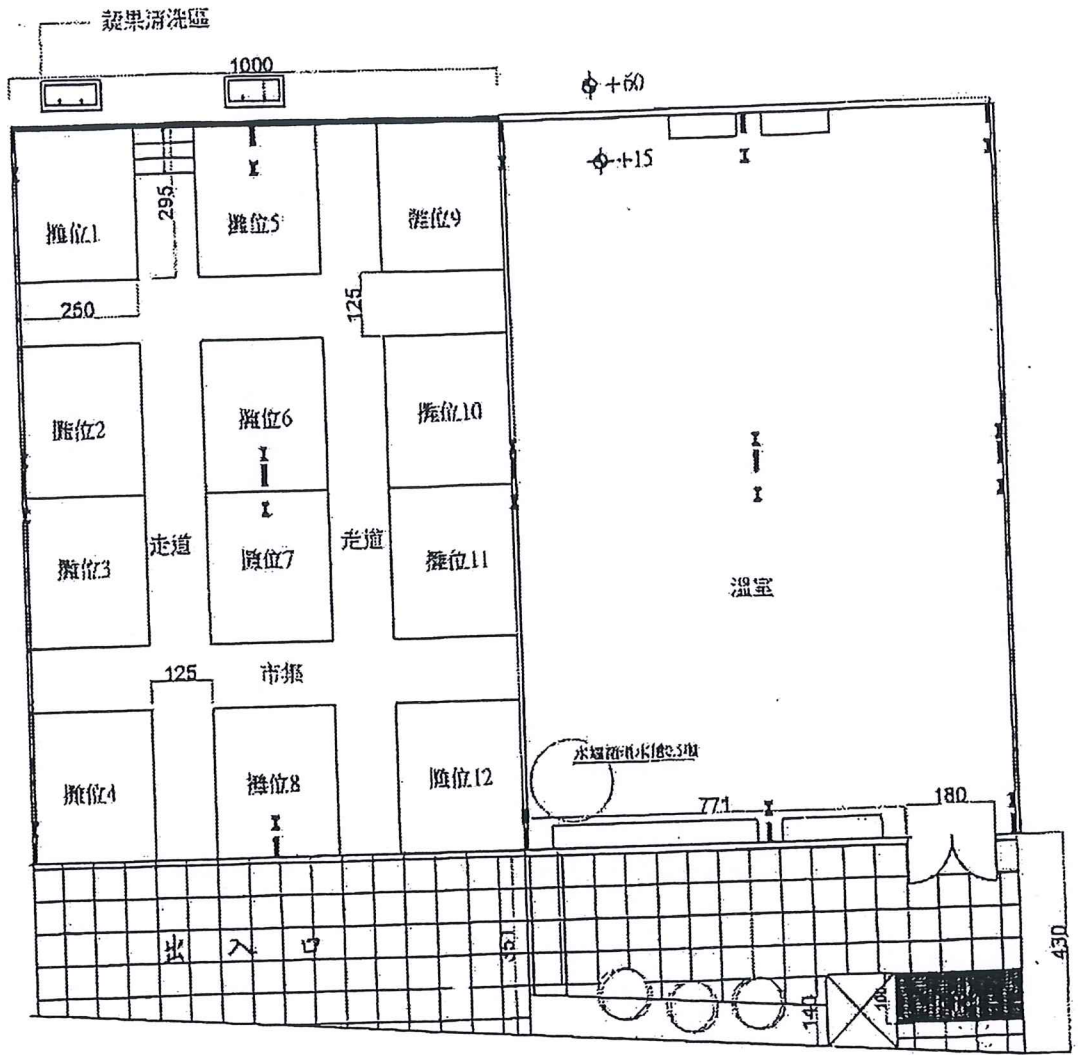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校區北側門市集攤位借用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____.____.____		借用校區：蘭潭		攤位編號：_____	
使用人 (廠商)		申請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		
單位主管	(校外單位免核章)		單位名稱：_____) (收據抬頭：_____) (統一編號：_____) (身分證號碼：_____)		
(請自行填寫) 展售商品		(活動內容) (請詳述)			
日期/時間	年 月 日	:	—	:	
日期/時間	年 月 日	:	—	:	
日期/時間	年 月 日	:	—	:	
日期/時間	年 月 日	:	—	:	
日期/時間	年 月 日	:	—	:	
使用人數		進出車輛數	大客車：	小客車：	
聯絡資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信箱：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絡電話：(市話) _____ (手機) 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真號碼：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絡地址：_____)				
以上粗框欄位中資料請申請單位詳填 (填寫完畢後請傳真至 05-2717115 或 email 至 yafen@mail.ncyu.edu.tw)					
承辦單位說明	惠請駐警隊協助借用單位人員入校事宜。				
會辦單位意見					
注意事項	一、申請人同意依照本校北側門市集攤位招募簡章之規定辦理場地租借。 二、如需取消借(租)用時，應於原預定使用日7天前至本校總務處資產組辦理取消借(租)用手續，否則所繳費用概不退還。				
一、依據收費標準：本校蘭潭校區北側門市集攤位招募簡章收費標準 二、應繳場地費： 三、其他說明： 四、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事由欄： 備註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單位借用加會資產經營管理組並一層決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單位借用二層決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號碼：					
承辦人：	資產經營管理組組長：	總務處：	校長：		

圖 1



市集平面圖 S:1/100